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一如往年，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相當忙碌，除了提出多項新的倡議外，亦更積極地與國際法律團體建立和促進專業關係。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曾出現變動，其中一名成員於2月辭任，而兩名律師於3月獲增補為成員。本報告詳述各項由常務委員會統籌的主要倡議和活動。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會議出席率：

彭韻僖太平紳士(主席)	(11/12)	史密夫(自3月起出任成員)	(5/10)
李超華(副主席)	(9/12)	吳鴻瑞	(10/12)
馬華潤(於2月辭任)	(0/2)	蘇紹聰(自3月起出任成員)	(7/10)
陳澤銘	(11/12)	黃永昌	(11/12)
陳曉峰	(9/12)	楊慕嫻	(8/12)
何綺蓮	(9/12)	葉鉅雲	(9/12)
熊運信	(12/12)	葉欣穎	(10/12)
簡家聰	(9/12)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主要項目及活動

法律周2012

法律周2012的一大特色，是專為普羅大眾而設的法律諮詢服務熱線。市民致電8200 8002，便可免費獲給予不多於一小時的專業法律意見。設立該熱線的目的是提供平台，一方面讓律師有機會自願參與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從而貢獻社會，另一方面為名列義務律師名冊並接聽查詢電話的律師會會員製造得取新客戶和業務的機會。

該熱線所提供的服務涵蓋四個法律範疇，分別為人身傷害、家事法、中小企法律事務及一般法律事宜。律師會安排在電車、巴士站、地鐵站及車廂內刊登廣告，並贊助在收音機和電視播放訊息，以宣傳該熱線。結果，該熱線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三個月運作期內接聽了共接近1,400個查詢和求助電話。自願參與該熱線和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人數亦多達100名以上。

該熱線於10月27日舉行的法律周2012開幕禮上正式「揭幕」，但其於同月初已開始運作。法律周2012開幕禮假灣仔中環廣場隆重舉行，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律師和大律師業界的代表。名列上述熱線義務律師名冊上的律師亦獲邀出席開幕禮。

透過連串計劃周詳的宣傳活動以及法律諮詢服務熱線的設立，法律周2012在社會上備受注目，並獲傳媒廣泛報道。該熱線更得到十分熱烈的反應，而律師會正考慮把該熱線定為常設服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周2012得以成功舉行，實有賴律師會理事會、義務參與法律諮詢服務熱線的律師的全力協助，以及法律周2012籌委會成員的寶貴貢獻。

法律周2012籌委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楊慕端(副主席)

熊運信

彭韻僖

黎毅

羅日陽

梁嘉盈

梁寶儀

徐若婷

黃麗顏

黃世傑

蕭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是讓中四至中六學生在多個法律議題上暢所欲言的大型討論平台。2012年，律師會連續第三年舉辦「青Teen講場」，而是次活動於12月8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

與去年一樣，「青Teen講場2012」的部份開支得到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是次活動吸引了2,200名來自77所學校的學生參加，人數突破歷年紀錄。此外，220名律師、實習律師和法律學生亦參與是次活動，擔任輔導員。

以「法律、尊重與包容」為主題的「青Teen講場2012」提供一個上佳的平台，讓律師會向年青一代灌輸法律知識，同時讓律師會會員與學生分享經驗和心得。與會學生分成多個小組，在輔導員的協助下熱切地討論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當日的活動包含多個互動環節，例如播放分別關乎表達自由、網上欺凌及警權的短片，以及調解角色扮演和一場模擬法庭審訊。

活動當日，與會學生對於他們所討論的課題興趣盎然，主動地表達其看法，亦十分踴躍地參與調解角色扮演和模擬法庭審訊。陪同學生出席的學校教師亦對是次活動作高度評價，認為是次活動不但有助學生的個人成長，而且加強他們對於法律以及他們身為良好公民的權利和責任的認識。

「青Teen講場2012」籌委會成員：

吳鴻瑞(主席)	盧穎思
陳曉峰(副主席)	沈慧文
熊運信	沈嘉明
黃吳潔華	屈麗安
彭韻僖	黃栢欣
黎競	楊慕嬌
梁嘉盈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012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1月9日假香港大會堂隆重舉行。律師會很榮幸邀得超過40位來自內地以及澳洲、東浦寨、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日本、韓國、法國(巴黎)、德國(柏林)、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北及美國等司法區的律師協會及大律師公會會長和代表蒞臨香港，出席開啟典禮。

為款待一眾嘉賓，律師會安排了連串活動，包括參觀立法會新大樓、廉政公署辦公室及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律師會亦特別為一眾首長嘉賓的同行配偶和陪同人員舉辦活動，包括市內觀光遊及烹飪班。

1月9日下午，一眾首長嘉賓到訪律師會，出席會長圓桌會議，就全球化和環球經濟改變如何促進新興法律服務市場和新執業模式的發展以及排解糾紛制度和市場在全球與日俱增的重要性等事項交換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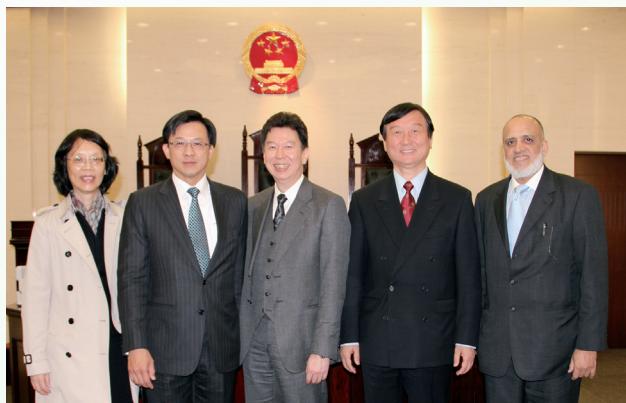
除了討論嚴肅的議題外，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統稱「大律師公會」)亦攜手舉行午膳和晚宴，款待遠道而來的一眾嘉賓，亦讓他們與本地業界成員能在輕鬆的環境下進行交誼。當時的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應邀以特別嘉賓身份出席晚宴。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理事會到訪北京

4月8至10日，律師會理事會代表團在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率領下到訪北京。代表團亦於同年12月20至21日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國律協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的官員和代表會晤。代表團在訪京期間，與內地官員討論多個與本港法律專業發展有關的事宜。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2012年新春酒會

2012壬辰年新春酒會於1月21日假北京樓舉行，蒞臨嘉賓超過260人，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立法會議員、香港各個政府部門首長、其他專業團體代表以及律師會會員。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夏日派對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藉著舉辦會議和特別活動而加強律師會與外界(包括其他專業團體)的關係，以及促進專業團體會員間的溝通和交流。為達致此等目標，常務委員會為律師會、其他專業團體、深圳市律師協會及澳門律師協會的會員舉辦一場夏日派對，更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這場於8月4日晚上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派對。

是次聯歡派對以勁歌熱舞為主題，現場不斷播放派對音樂，更無限量供應小食和飲品，出席聯歡會的300多名賓客均盡興而歸。是次活動除了是一項為各個專業團體的會員而設的聯誼活動外，亦是一項慈善活動，因為聯歡會當晚所收取總額為95,950港元的入場費均捐贈予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以協助該機構為深水埗、灣仔和荃灣區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飯餸和熱湯。

夏日派對工作小組成員：

黎毅(主席)

黃婷婷

熊運信

戴錦祥

彭韻僖

曾樂智

蘇紹聰

陳子遷

葉永盛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傳媒的關係

律師會向來與報界和其他傳媒代表維持良好關係，除了主辦午餐會和定期安排律師會代表與傳媒會面外，亦在特別項目中與媒體公司合作。

2012年2月，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主持一場為記者而設的新春聚會。同年5月，理事會領導層出現例行變動，其後新任會長葉禮德律師暨太平紳士及兩名新任副會長林新強律師和熊運信律師會見來自印刷傳媒和電子傳媒的記者。律師會隨後亦分別安排與《南華早報》、《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的編輯部成員進行午膳聚會，以加強與報界的關係。透過各場午餐會及簡報會，律師會代表得以進一步瞭解報界和電子傳媒在報道新聞方面的編審政策和做法，律師會亦有機會向廣大市民介紹和宣傳其活動。



2012年11月，律師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匯報關於本港律師行業在前海區發展的研究結果，並詳述律師會就如何鼓勵和協助其會員在前海區拓展業務而提出的建議。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會長及理事們不時被記者問及他們對於關乎法律專業的議題 — 包括可能對本港法治造成影響的公共政策 — 的意見。雖然理事會成員在應對記者提問方面具備經驗，但他們仍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在接受傳媒電話訪問和面對面訪問方面的技巧。為此，律師會於9月為理事會成員舉辦傳媒應對訓練班，資深記者褚簡寧先生應邀擔任導師，透過「角色扮演」環節，向理事會成員解釋和示範他們在接受一對一訪問時及在記者招待會上應當如何應付不斷追問的記者或節目主持人，以及處理尖銳問題的技巧。



律師會亦透過其他方式加強與傳媒的關係，包括支持傳媒所舉辦的活動(例如由香港電台舉辦的「大專辯論賽」)，以及安排律師會代表出席電子傳媒節目。一個例子是電台節目「營商有法」，這個一連13集的節目自1月27日起逢星期五晚九時至九時半在新城多媒體平台播放，聽眾對象為中小企經營者或擁有人以及有意在本港或內地設立業務的市民。該13集的節目主題及內容見下頁。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集數	主題／內容
一	介紹律師會在中小企範疇內的工作，本地中小企的統計數字，並探討本地中小企所面對的問題
二	中小企成立形式及法律、公司董事權責、入股須知
三	公司架構與運作
四	仲裁
五	中小企融資、借貸抵押、創業支援服務
六	香港勞工法
七	內地勞工法
八	香港物業買賣、租務
九	內地物業買賣、租務
十	中小企在內地創業集資須知
十一	知識產權
十二	買賣公司
十三	律師會中小企熱線服務

為配合上述節目的播出，律師會設立了中小企熱線，中小企擁有人或經營者可致電2840 1011，就關乎中小企營運的法律問題獲免費提供不多於一小時的專業法律意見。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書獎2011/12頒獎典禮

多名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學生榮獲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書獎2011/12，而頒獎典禮於2012年3月7日舉行。

典禮上，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與Bloomsbury Book Ltd.副總經理頒獎予各名得獎者。出席典禮的嘉賓包括香港大學專業法律教育學院副院長、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法律教育課程助理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管、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聯席主管以及律師會秘書長。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下稱「議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律師會，以成員身份列席議會。律師會亦支持《香港義工約章》(下稱「《約章》」)，此乃議會為推動義務工作在本港進一步拓展而推出的項目。議會致力推廣《約章》，而律師會為表示支持和配合，將在其網站增設附有超連結至《約章》網頁的宣傳橫額，並將向廣大會員提供《約章》詳情。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香港青年協會(下統稱「青協」)合作

律師會於年內與青協轄下的青年違法防治中心合作，協助邊緣青年返回正軌，成為奉公守法的香港市民。多名律師會會員義務在青協管理的網站「青法網」撰文，並在短片「守法一分鐘」中亮相，向青年講解他們應當認識的各類法律事項。律師會亦安排講員為青協的前線工作者舉行研討會，向他們灌輸所需的法律知識，以協助他們處理邊緣青年個案。



律師會紀念品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另一項職責，是替律師會訂造紀念品，以供律師會在不同場合致送或派發。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現時供律師會使用的各類紀念品以及考慮將來適合使用何等種類的紀念品。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建議訂造帆布袋、袖扣、水晶牌匾及塑膠小熊鎖匙扣，作為律師會送贈外界團體和人士的紀念品。該建議其後獲常務委員會採納。

律師會紀念品工作小組成員：

熊運信(主席)

彭韻僖

陳曉峰

楊慕嬌

鄭麗珊

葉鉅雲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律師會小冊子及短片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負責監督印製一套全新的律師會小冊子，其內容介紹律師會、本港法律專業中的事務律師界別、本港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種類以及本港律師行在配合本地和海外潛在客戶的需要方面的競爭優勢。律師會在會見訪客時、在中港台三地舉行的活動上以及在出席國際會議期間，向有需要尋求香港法律諮詢服務的機構和人士派發上述小冊子。

隨著新一屆理事會於5月誕生，旨在介紹律師會、其職能及其工作的律師會短片亦在內容上予以更新。該段短片在會見訪客時、在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洽談會上以及在其他適當場合播放，亦有上載到律師會網站，供市民大眾觀看。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由常務委員會統籌的其他活動

律師會不時接受各所本地機構和學校的邀請，安排講員及／或代表與該等機構和學校的成員會晤，藉以推廣律師的服務或介紹律師會的工作。

律師會前會長史密夫律師於5月應貿發局之邀擔任講者，向有意在本港及內地建立業務的外地商人講解他們能如何利用本港所提供的專業諮詢服務，及善用本港的競爭優勢，以拓展內地業務。

律師會另一位前會長黃嘉純律師於6月應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請，在該公司為一個來自美國矽谷的代表團舉辦的資訊講座上擔任講者。

此外，來自本地各所大學和中學的學生於年內到訪律師會，並獲律師會代表接待。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社區關係項目及活動

社區關係委員會是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中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統籌所有旨在加強律師會與各個社會團體的關係的項目及活動，以宣揚律師會作為「關懷機構」及律師作為「關懷者」的形象。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為年青人、長者以至普羅大眾舉辦多項活動。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

黃永昌(主席)	黃江天
麥漢明(副主席)	黃世傑
彭韻僖	黃愛晶
陳曉峰	任穎珠
陳雲霞	蕭艷
陳潔心	江玉歡
黎競	陳永良(自10月起出任成員)
邱志強	徐若婷(自10月起出任成員)
楊慕嬌	香志恒(於8月辭任)
黃麗顏	葉建昌(於1月辭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通識》小冊子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2012年推出新項目，把歷年來在《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前名為「法問時間」)專欄內刊登、探討市民和商人日常遇到的各類法律問題的多篇文章編集成為一《法律通識》小冊子。律師會於2月出版一萬本《法律通識》小冊子，並在舉行各場講座期間向學校校長和師生及非政府機構成員派發，以及在各項特別活動上作為紀念品或禮物送贈予參與人士。律師會亦向相關組織致送該書，讓其成員在遇上若干法律問題時可參閱該書所載文章的內容。此外，律師會安排在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商貿活動上派發該書，以及向到訪律師會的內地和台灣人士贈送該書。

《法律通識》小冊子除了向普羅市民灌輸基本法律知識外，亦是成效顯著的宣傳工具，既有助推廣律師業務，亦有助宣揚律師會在公民法律教育方面的工作。該書的籌備工作由社區關係委員會一眾成員負責，他們分工合作，除了挑選文章外，亦校對該書初印稿的內容。該書初版行將派發完畢，而委員會將著手籌備印製該書的第二版。

「友出路」師友計劃

於2009年推出的律師會「友出路」師友計劃，旨在透過導師與組員定期進行會面和接觸，鼓勵組員建立正確和正面的人生觀以及呼籲他們遠離毒品。該計劃於本年踏入第四期，而第四期啟動典禮於7月14日假明愛公眾會堂舉行，禁毒專員應邀擔任主禮嘉賓。

本年共有136名包括律師和專業團體成員的導師以及接近120名來自元朗、大埔、北區和深水埗區共22所中學的學生參加「友出路」師友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專業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護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為「友出路」師友計劃的師友安排下列活動：

- 探訪坪石邨護老院
- 參觀立法會大樓、高等法院大樓及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 出席法律周2012開幕禮

此外，委員會於1月為「友出路」師友計劃第三期的組員舉行一場「名人講座」，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律師及律師會會長葉禮德律師應邀擔任主講嘉賓，分享他們在修讀法律和執業期間的經歷和心得。

「友出路」師友計劃工作小組成員：

任穎珠(主席)	羅日陽
麥漢明(副主席)	蕭艷
彭韻僖	湯彩廷
陳雲霞	黃世傑
陳潔心	邱志強
黎競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

自從《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前名為「法問時間」)專欄於2006年推出以來，已有多名律師在逢星期一刊登的該專欄內發表文章。所有文章於刊登前均經由社區關係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核，以確保文章內容正確無誤和不過時。該審核機制於去年進行改革，設立撰稿員投稿時間表，以確保「法人法語」專欄不會脫稿。

為答謝一眾撰稿員的貢獻，社區關係委員會在撰稿員與講員年終聯歡會上向每名撰稿員頒贈感謝證書。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成員：

黃愛晶(主席)	徐若婷
麥漢明	黃江天
江玉歡	黃世傑
黎毅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社區講座

律師會不時接受各所本地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邀請，安排律師向學生和機構成員講解法律課題。此等講座均由社區關係委員會負責統籌。

以講員身份出席講座的律師均獲給予象徵式的交通津貼。此外，為答謝一眾講員的貢獻，社區關係委員會在撰稿員與講員年終聯歡會上向每名講員頒贈感謝證書。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社區講座工作小組成員：

楊慕嬌(主席)	陳永良
黃江天(副主席)	談文錦
麥漢明	許卓傑
陳曉峰	黃麗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校長及教師講座系列

律師會一直透過舉辦各類計劃和活動，與本地學校緊密合作。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應多名校長的邀請，為明愛和保良局轄下學校的校長和教職員以及九龍地域校長聯會的成員舉辦連串講座。此等講座均大受歡迎。

校長及教師講座系列工作小組成員：

黃麗顏(主席)	陳永良
黃江天(副主席)	談文錦
麥漢明	許卓傑
陳曉峰	楊慕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精神健康項目

隨著「精神健康論壇」於2011年7月成功舉行，律師會亦與多個專為精神病患者及／或其家人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建立關係，並在精神健康計劃工作小組協助統籌下，於2012年安排超過十場精神健康講座。

精神健康項目工作小組成員：

陳雲霞(主席)	鄧國樑(任期直至5月)
陳少青(任期直至3月)	徐若婷
陳維良(自6月起出任成員)	黃永昌
關惠明(自6月起出任成員)	邱志強
麥漢明	嚴嘉偉
彭韻僖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長者服務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決意更致力為社區內的長者服務，並舉辦下列兩項活動：

- 一 於6月前往馬鞍山，探訪居於東華三院陳嫻安老院的長者；及
- 二 於9月前往坪石邨，探訪居於該邨護老院的長者

委員會廣邀律師會會員及律師行職員參加上述活動，讓他們有機會參與社區服務。上述活動均得到不少律師會會員及律師行職員參加，而委員會於來年將籌辦更多同類活動。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成員：

蕭艷(主席)

江玉歡

黎毅

黃江天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大中華法律事務項目及活動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正式改名為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亦予以擴展，除了涵蓋中港法律事務外，亦涵蓋澳門及台灣的法律事務。進行此等改變的目的是配合大中華區市場的整體發展。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林新強(主席)

林月明(副主席)

徐奇鵬(副主席)

黃江天(替任副主席)

熊運信

蕭詠儀

蘇紹聰(自6月起出任成員)

周致聰

陳世強

陳元亨

陳偉國

鄭宗漢

周永健

夏卓玲

葉成慶

簡慧敏

簡家聰(自8月起出任成員)

江炳滔(於7月辭任)

林靖寰

梁創順

梁愛詩

羅德慧

韋業顯

王佩韻

嚴元浩

楊世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煥然一新的委員會

全新面貌的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7月12日在梅夫人婦女會隆重舉行的酒會上首度亮相。除了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外，亦有多位嘉賓出席酒會，包括海外商會代表、貿易協會代表、駐港總領事、專業團體代表、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及多個在本港設有辦事處的內地和台灣機構的代表。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在律師會網站增設「大中華服務台」網頁。該網頁提供多類資訊，包括關於大中華區法律專業的資料、該區相關法例法規的最新內容，以及對於律師和有機會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士相當有用的商業數據。長遠來說，律師會希望該網頁能發展成為容許律師行推廣其服務、接受業務查詢和進行業務轉介的線上平台。

除了上述為宣傳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新形象而進行的工作外，律師會亦於6月1日舉行一場題為「在市場上建立聲譽」的研討會，並邀得一名經驗豐富的公關及市場推廣專家擔任講者，向與會的執業律師講解他們能如何有效地在線上或藉其他途徑宣傳自己或推廣其執業業務。是次研討會吸引了接近70名會員參加。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兩岸三地青年律師論壇

繼2011年後，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第二度與律師會年青律師組合辦「兩岸三地青年律師論壇」。論壇於10月13日舉行，以「企業併購邁向全球」為主題，吸引了共超過150名來自內地19個省市的律師及來自台灣和本港的年青律師出席。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應邀擔任主論壇的主禮嘉賓，而講者的陣容亦相當鼎盛，包括多位來自中港台三地的法律界知名人士。

本年論壇首次增設「圓桌會議」環節，其於論壇前一日舉行，出席者包括與會各個律師協會代表團的主要成員。該會議提供上佳的平台，讓各方瞭解各地法律專業的最新動態，特別是各地年青律師在執業過程中面對的問題，同時亦讓各方有機會討論如何加強相互合作。

此外，大會於論壇前一日安排酒會，並於論壇當日安排午宴，讓一眾與會嘉賓進行交誼。論壇過後，《文匯報》在其副刊報道論壇的重點內容。

「兩岸三地青年律師論壇」籌委會成員：

周致聰(主席)	李嘉盈
林新強(顧問)	蕭鎮邦
陳世強(顧問)	戴錦祥
鄭宗漢	王佩韻
郭瑛瑛	黃婷婷
黎毅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2

在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協助統籌下，律師會以支持機構身份，參與由律政司主辦、於9月13日在廣州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2」。論壇旨在向內地企業及可能有需要使用相關服務的人士介紹和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論壇以「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為主題，推廣對象為廣東省境內有意利用香港作為「走進全球市場」的踏腳石的內地公司。論壇亦提供機會，讓本港律師行向潛在內地客戶－特別是有意利用香港作為在環球市場拓展業務的平台的客戶－介紹其法律服務。

是次論壇吸引了超過600人出席，當中包括律師會代表團。出席論壇的20間本港律師行亦參與於分組會議後隨即舉行的業務洽談環節，積極推廣本港法律服務，各間本港律師行的代表亦即場回答與會內地企業代表的查詢。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杭州

8月30至31日，律師會兩名副會長林新強律師與熊運信律師連同八名律師會會員出席在杭州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活動。博覽會由貿發局主辦，並得到杭州市人民政府、當地多個商貿機構及香港律師會支持。律師會及三間本港律師行分別在會場設立服務台，向來自杭州當地及浙江省其他城市的商人介紹香港法律諮詢服務。

律師會副會長林新強律師在其中一場研討會發表演說。出席該研討會的包括逾200名內地商人，他們都對本港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感到興趣，又或在本港設有業務且有需要尋求本港法律服務。該研討會過後，林新強律師接受本港傳媒訪問。

此外，律師會代表團在出席上述博覽會前，於8月28至29日到訪寧波市，與當地律師協會敘舊。律師會與寧波市律師協會曾於2002年簽訂合作協議。律師會代表團獲得寧波市司法局副局長以及當地律師協會會長和主要成員盛情招待。期間雙方亦合辦交流會，律師會代表在會上發表演說，講解香港律師能夠為有意在海外市場拓展業務的寧波市企業提供何等法律服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重慶市業務考察團

10月31至11月2日，律師會派出由12人組成的代表團前往重慶市，為香港律師行探索商機。是次業務考察團由律師會、貿發局及重慶市律師協會合辦，而行程包括一場題為「香港法律服務一助您打開國際商貿之門」的研討會。超過200名當地企業代表出席研討會，會上，多名講者講解各個議題，包括國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時的法律須知、與海外公司進行併購及融資時的策略、藉仲裁和調解機制排解商業糾紛、保障知識產權權利對於境外投資的重要性、加強重慶和香港兩地律師的合作以及促進國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等等。與會者對於此等議題深感興趣，而重慶當地若干律師行更表示有意與香港律師行成立聯營或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律師會代表團在出訪重慶市的三天期間，亦分別與當地律師協會會員、司法局官員、註冊會計師協會代表、工商業聯合會代表以及律師行代表會晤。此行取得豐碩成果，不但大大有助加深重慶市企業對於香港法律服務業及投資於香港的好處的認識，而且有助為香港律師業界創造踏足重慶法律服務市場的機遇。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出訪台北市及高雄市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台灣事務小組，其工作包括探索台灣法律服務市場，以及向台灣商界－特別是在中國內地設有業務或有意在香港拓展業務或透過香港在內地拓展業務的台灣公司－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台灣事務小組其中三名成員於11月25至28日先後前往高雄市及台北市，進行禮節性訪問，並分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峽交流基金會官員、高雄市副市長、台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代表、高雄市工業會代表及高雄市和台北市律師公會代表會晤。台灣事務小組成員亦拜訪了香港貿易文化辦事處。

是次訪問十分有建設性，不但讓律師會與相關各方建立關係，而且有助律師會籌備於年正式訪問台灣之旅。此外，透過是次訪問，律師會得以進一步瞭解台灣當地的商貿政策和法規、當地公司(特別是有意在香港開設業務的公司)在商業和法律上的需要，以及台港兩地律師在仲裁和跨境投資項目方面進行專業交流的機遇。

台灣事務小組成員：

陳元亨	梁愛詩
葉成慶	韋業顯
林新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參與內地活動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辦和出席下列內地活動：

- 4月1日，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出席由廣州市律師協會舉辦、在舉行的進階培訓工作坊，並擔任講者，向參加工作坊的超過50名廣州年青律師講解香港年青律師的情況以及他們在執業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一名香港實習律師王凱衍先生陪同何律師出席工作坊。
- 5月25至28日，律師會派出由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及該委員會轄下內地興趣小組其中一名成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天津市，並與當地司法局、律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協會、企業聯合會及商會的官員和代表會晤。代表團其後轉往北京，出席由商務部及貿發局合辦的「中國香港服務貿易洽談會」。
- 8月25日，律師會派出代表前往南沙，出席「粵港律師交流論壇」。論壇上，中港兩地律師討論兩地律師行成立聯營的前景以及成立聯營可能產生何等問題。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內地及香港律師專業服務發展計劃

在「專業服務發展計劃」下，五名來自海南的律師於2012年來港，接受為期四週的駐所培訓。

在上述計劃下，香港律師亦有機會前往內地接受駐所培訓。同年4月23至27日，五名香港律師在廣州律師事務所接受駐所培訓。這批律師是參加內地駐所培訓計劃的四批律師中的最後一批。他們完成培訓後，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文，分享其經驗和心得。

與內地法律議題有關的研討會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下列研討會，探討內地法律和與之相關的法律議題：

- 1月13日，委員會舉行午間研討會，五名來自海南的律師應邀擔任嘉賓講者，介紹當地旅遊、訴訟及物業交易法律事務的最新發展。研討會吸引了66名律師會會員參加。
- 6月2日，委員會舉行研討會，三名來自廣州和深圳的內地律師應邀擔任嘉賓講者，講解涉及外商在內地進行投資的交易的內地法律與實務。研討會吸引了88人參加。

與內地公司參加德國業務考察團

律師會副會長林新強律師於5月初隨同由貿發局率領的業務考察團前往德國，除了向柏林、法蘭克福及慕尼克等城市的當地公司推介香港法律服務外，亦向隨團的內地企業代表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到訪的內地人士及團體

律師會於年內接待多個到訪的內地單位，包括：

- 3月27日 44名隸屬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深圳市人事公共服務中心、深圳市技師學院、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來港，參加一個由香港理工大學安排的訓練課程
- 3月28日 青島市律師協會代表團
- 4月25日 佛山市司法局及佛山市律師協會代表
- 4月18日 由中共中央統戰部秘書率領的29名內地代表
- 5月10日 國家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女士
- 5月10日 32名內地資深法官來港，參加由香港城市大學安排的「第五屆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
- 5月22日 一批內地官員來港，參加由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舉辦、新鴻基地產郭氏基金贊助的「中華文化學院情景學習英語課程」
- 5月28日 20名內地官員來港，出席由中華海外聯誼會主辦的研討會
- 6月6日 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會長及秘書長
- 6月11日 14名內地官員來港，參加由律政司舉辦的「內地人員普通法訓練計劃2011/12」
- 6月21日 浙江省律師協會代表團
- 6月22日 珠海市律師協會代表
- 7月6日 甘肅省司法局及甘肅省律師協會37名代表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7月6日 15名來自東莞市的官員以及汕頭大學法學院教授
- 7月9日 來自浙江省的年青律師
- 7月11日 13名汕頭大學法學院學生
- 7月13日 48名由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有限公司推介的內地法律學生
- 7月13日 八名北京大學法學研究生
- 7月17日 35名來自廣州市的官員及商人
- 7月26日 五名來自重慶市的律師
- 7月31日 來自廣東省的代表團，其成員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司法廳官員及廣東省律師協會成員
- 8月1日 深圳市律師協會國際與港澳台工作委員會成員
- 9月18日 五名來自內地京都律師事務所的內地律師以及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主管人員
- 10月10日 13名來自福建省和江西省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20名來自重慶市的律師
- 11月1日 12名隸屬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及廣州市其他政府部門的官員
- 12月5日 北京吉利大學法政學院師生
- 12月6日 廣州市律師協會代表團
- 12月17日 深圳市律師協會律師執業糾紛調處委員會、會員與律師代表工作委員會及實習人員考核管理委員會成員
- 12月20日 國家司法部副部長郝赤勇先生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內地專欄」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安排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六篇文章，詳情如下：

出版月份	文章主題
1月	「第九屆中國律師論壇：兩位年青律師的感悟」
3月	「借調深圳律師行經歷分享」
6月	「借調北京律師行經歷分享」
7月	「香港律師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體驗和得著」
10月	「在大中華區推廣香港法律服務的使命」

國際法律事務

2012年，律師會較以往更積極地參與國際法律事務以及建立和鞏固與世界各地法律專業團體的關係。此等活動由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Geoffrey S. GREEN
倪廣恒(副主席)	古靜
彭韻僖	簡家驥
黃嘉純	李顯能
陳寶儀	鄧宛舜
陳澤銘	黃學真
招仲濠	黃永昌
蔡仰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在國際法律組織的會籍

下表詳列律師會在各個國際法律組織的會籍及代表：

組織名稱	會籍類別	律師會代表
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 (英聯邦律師協會)	公司會籍	無
Bar Issues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公司會籍	葉禮德律師(以律師會會長身份) 林新強律師(以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身份) 朱潔冰女士(以律師會常任聯絡主任身份)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Bar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轄下政策小組委員會)		林新強律師
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 (環太平洋律師協會)	律師會代表個人會籍	葉禮德律師(以律師會會長身份) 林新強律師(以律師會副會長身份)
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	一 公司會籍 一 律師會代表個人會籍	彭韻僖律師(亞洲法律協會執委會成員)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國際律師聯盟)	一 公司會籍 一 律師會代表個人會籍	王桂壩律師(國際律師聯盟理事會成員) 簡家驥律師(第十四區(亞洲)分區秘書)

商務考察團到訪緬甸

隨著緬甸不斷發展經濟、對外開放市場以及致力吸引外來投資，該國成為了全球的焦點。律師會於年內組成一行15人的考察代表團，於7月15至18日在律師會會長葉禮德律師率領下首度到訪緬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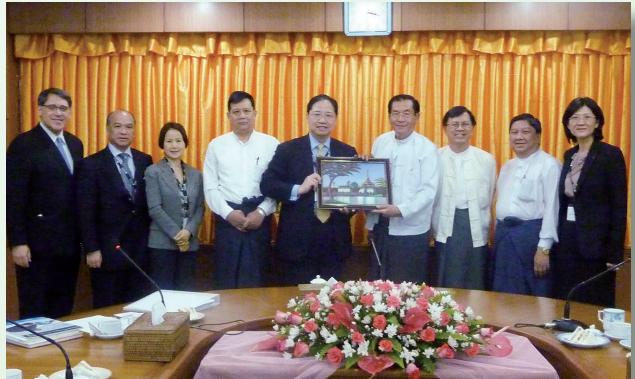
此行十分成功，代表團除了與緬甸的政府官員的律師建立關係外，還收集了關於該國的法律改革、法律基礎制度、司法制度、經濟發展以及香港執業律師可提供專業協助的各個商業範疇的有用資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代表團的行程，包括分別與緬甸司法部長、當地最高法院院長、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緬甸工商會聯合會成員會晤。會面期間，律師會代表團得知緬甸現正向全球開放市場，更在若干商貿範疇提供稅務及貿易優惠，而該國亦歡迎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律師與該國律師進行專業交流。

此行雖然短暫，但相當順利，代表團亦得知各種對律師執業業務可能有用的資料。

代表團出訪緬甸之前，律師會曾派代表拜訪緬甸駐港澳領事館，並獲緬甸駐港澳總領事接待。雙方會面時，律師會表示有意與緬甸法律業界建立專業業務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在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行「邁向國際，首選香港」活動

貿易局於5月15及17日先後在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行「邁向國際，首選香港」活動，以推廣香港在協助日本公司向中國、亞洲以至全世界拓展業務方面的能力和優勢。是項活動吸引了超過1,600人參加，主要日本商界領袖、政府官員以及東京和大阪兩地的商界人士。

律師會乃是這項大型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而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亦率領一行13人的律師會代表團前往東京和大阪出席是項活動。在專題研討會上，代表律師會的講者不但向日本商界人士提供實用的意見，而且詳細講解利用香港律師行服務以協助在中港兩地建立業務的好處。

律師會亦借此機會與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敍舊。雙方探討多項建議，包括為日本和香港的年青律師開設實習計劃，以及設立「支援日本中小企的香港律師」名冊，以協助在中港兩地從商時有需要向香港律師尋求法律諮詢服務的日本中小型企業。

透過參與上述活動，律師會完成了探索新市場以及為會員發掘潛在業務機遇的任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貿發局海外考察活動

2012年5月，律師會副會長林新強律師連同廣東省企業代表參加由貿發局率領的業務考察團前往德國。林律師除了向柏林、法蘭克福及慕尼克等城市的當地公司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外，亦向隨團的內地企業代表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同年9月，律師會上屆會長何君堯律師連同浙江省企業代表參加由貿發局率領的業務考察團前往日本，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與東京辯護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與東京辯護士會於2月20日在東京簽訂諒解備忘錄，標誌著這兩個專業團體的長期關係正式展開。為慶祝這件盛事，雙方合辦了一場法律研討會。

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率領一行九人的律師會代表團前往東京，參加這場法律研討會。研討會亦吸引了約70名日本律師及當地日本公司代表參與。研討會涵蓋的議題包括「香港作為投資於中國的據點」及「香港作為排解跨境商業糾紛的場地」。

出席國際會議

律師會於2012年更積極地投入國際法律社群，派出多個代表團出席分別由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POLA（亞洲律協會長協會）、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英聯邦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及全國律協舉辦的會議。各個代表團均由律師會會長或副會長率領。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取得律師資格後執業經驗少於五年的年青律師，亦獲贊助出席國際會議，從而有機會瞭解不同司法區的法律執業實務的最新發展、探討各項與年青律師發展其法律事業有關的問題，以及與世界各地律師進行交流和建立人脈網絡。年內共有16名年青律師出席八場大型國際會議，詳情如下：

1. 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2月29日至3月3日)



2. 在澳洲悉尼舉行的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英聯邦律師協會）區際法律會議(4月19至22日)

3. 在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行的「邁向國際，首選香港」活動(5月14至18日)



4. 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周年會議(8月2至8日)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5. 在西班牙巴塞羅拿舉行的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國際年青律師協會)第五十屆年會(8月28日至9月1日)



6. 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周年大會(9月29日至10月5日)



7. 在德國德雷斯頓舉行的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第五十五屆年會(10月31日至11月4日)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8. 在印尼峇里舉行的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第二十五屆會議(11月18至21日)



曾經出席不同國際會議年青律師，分別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文，分享他們的所見所聞和得著。

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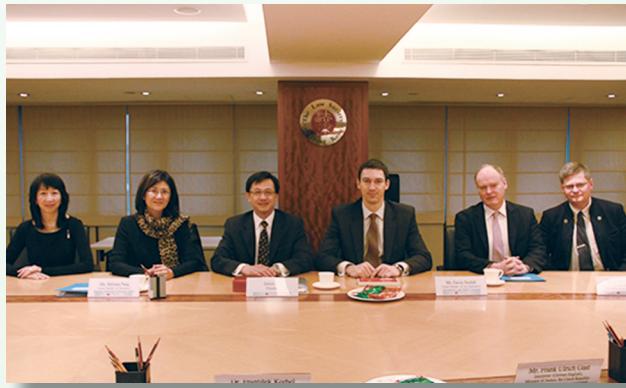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於年內不同時間接待來自全球各國的人士及團體，詳情如下：

- 1月13日，芬蘭司法部常任秘書Tiina Astola女士及芬蘭駐港總領事Annikki Arponen女士到訪律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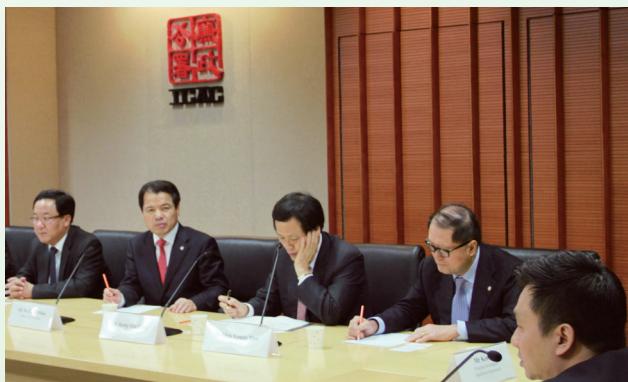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3月1日，捷克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František Korbel博士到訪律師會。



- 大韓辯護士協會16名會員在會長辛永茂博士率領下，連同六名隨行人士於3月9至11日到訪香港。這是該協會自2011年10月與律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首次官式到訪律師會。該協會代表團於3月9日與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會晤，討論「多重專業聯營業務」在韓國和香港的最新發展。該協會代表團成員包括大韓女辯護士協會會長Kim Sam Hwa女士及副會長Yang Jung Suk女士。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5月18日，Luxembourg Bar Council(盧森堡大律師公會)會長Guy Harles先生及一名來自盧森堡的註冊外地律師Stephane Karolczuk先生與律師會代表會晤，討論律師會與Luxembourg Law Society(盧森堡律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可行性。



- 7月26日，越南司法局十名官員在該局司法支援部副總監Nguyen Van Bon先生率領下到訪律師會。



- 9月24日，澳洲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維多利亞省法律學會)會長Reynah Tang先生及該省大律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William Lye先生到訪律師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10月26日，一行38人的奧地利法官代表團到訪律師會。



- Bar Council of England & Wales (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理事會)主席Michael Todd御用大律師(右)於11月及12月初到訪香港，並與律師會會長葉禮德律師(中)及副會長熊運信律師(左)會晤。



- 11月27日，Spanish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西班牙律師協會)國際關係委員會成員Maria Eugenia Gay女士及Marisa Moreno女士到訪律師會。她們表示有意組織一批西班牙中小型律師行代表於2013年9月或10月來港出席活動，讓當地律師行能與本港律師行進行交誼和業務洽談。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